

# 渤海财险

## 附加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可附加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面部毁损，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医疗机构<sup>1</sup>进行本合同所释义的人身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sup>2</sup>治疗而支出手术费用的，对被保险人每次事故中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范围内的必要的<sup>3</sup>、合理的<sup>4</sup>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人身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费用保险金。

对于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人身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费用保险金；对于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人身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费用保险金。

免赔额及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保险人承担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对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进行的面部整形手术费用；
- （二）因治疗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面部损毁的并发症<sup>5</sup>或合并症<sup>6</sup>产生的手术费用；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面部缺陷、功能性障碍等的治疗。

##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意外伤害事故事发当地警方、公安部门或有权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5、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或手术证明书、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明细单、检查报告单等相关资料；
- 6、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1、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2、人身意外伤害面部整形手术：**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损，在意外伤害发生后的 180 天内，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实际实施了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3、必要的：**符合临床诊疗规范的诊断、治疗费用。

**4、合理的：**仅限治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的伤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但不包括由于治疗各类疾病或既往外伤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5、并发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另一种疾病或症状的发生，后者即为前者的并发症，后者与前者有因果关系。

**6、合并症：**由一种疾病的发展所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后者与前者无因果关系。